

证券代码：837212

证券简称：智新电子

公告编号：2023-012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04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通过对公司提供的议案等资料的审核，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说明》客观反映了公司的真实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魏学军、张松旺

2023年04月12日